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莱政办发〔2022〕6号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烟台市莱山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莱山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现将《2022年烟台市莱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2022年烟台市莱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是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的决战之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创新政务公开质效和成果，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为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作出新贡献。

一、锚定重要决策部署深化公开

（一）聚集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扩需求“十大行动”、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加大重点项目批准、实施等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查处情况。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二）聚集重大战略实施强化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

监督各类规划（计划）的实施。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对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我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推进涉农补贴、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公开。

（三）聚集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信息公开。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实现更多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免申即享”。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大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四）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全力构建公开、解读、回应、互动、平台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建立标准清晰、程序规范、贴近实际、简洁易行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南。要及时调整完善本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持续拓展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

源头认定机制，规范完善办文审签流程，严格落实政府公文“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以及政策解读“三同步”程序，对不予公开的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政策文件不同步报送解读材料的原则上予以退文。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推进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

（五）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巩固提升政府网站改版成果，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融合、创新发展，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持续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推进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建立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机制，实时发布政务动态、政策文件、重大决策落实等信息。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平台上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强化政务新媒体与

政府网站联动机制，打造政务公开的移动阵地。

（六）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答复，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水平。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明确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办理流程，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定期开展依申请公开“回头看”，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七）着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结合我区实际和信息技术创新，打造新一代政务公开体验区，实现政务公开体验区和政务服务下沉到商超，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村居和社区延伸，创建新型村务公开典型样板，加快建设智慧社区监管平台，将党务村务财务全程监管、全程公开。各街道园区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

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地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三、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八）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提醒，督促民众提高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严防疫情蔓延扩散。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九）提升重点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含金量”。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卫健康、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公开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主动公开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十）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2022年7月底前，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烟台市统一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梳理公开事项，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导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信息的统一归集展示。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四、进一步推进更高水平政务公开

（十一）推进更公开透明的行政决策。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管理，确定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探索建立公众代表库，将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落到实处，及时公开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十二）推进更规范有效的政策公开。各部门要动态梳理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探索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配合市级做好政策评估工作，找准在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实行“废、改、释、立”，切实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政策推送结果效应分析，持续提升推送政策的含金量和点击率。

（十三）推进更精细易懂政策解读。全面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配合搭建政策问答库和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加强热点引导开展政策解读，深入挖掘惠企利民典型案例，提升政策宣传质量。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加强舆情走势跟踪分析，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

（十四）推动更丰富多样政民互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月活动，让群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鼓励群众建言献策，有序引导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切实听取群众对民生工程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加强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栏目管理，确保群众有序参与，建立网上民声、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反馈、督办机制，做好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定期公开相关统计数据。

五、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保障

（十五）强化工作保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新录用人员培训课程，结合“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活动，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力度，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区政府办公室可通过跟班轮训、以干代训等方式，培训新任政务公开人员，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十六）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各有关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

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制定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七）抓好工作落实。区政府办公室要对照国务院、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